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
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
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5-67



招 标 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308-04-05-G06761		
标段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7919667
代理机构	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32738099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 有 ☒ 无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要求、投诉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 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 授权委托书	53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5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
六、施工组织设计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60
八、资格审查资料	63
九、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 2、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6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5-67；
项目代码：2510-410308-0405-606761；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5、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边坡防护、农田水利工程、提灌站集水井、上水管道安装、蓄水池工程、电力工程等。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8、工期：180 日历天；
- 9、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1、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 12、扬尘防治目标：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3、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4、招标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31802892.75 元；
-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tpbidder>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

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9667

代理机构：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73809900

监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蔡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849902152

2025 年 11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9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73809900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等两个街道 6 个社区土地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总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31802892.75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本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7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页面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在线完成上传。
4.2.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查看投标人名单； （3）投标人解密； （4）招标人解密； （5）批量导入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 唱标（投标人在线查看开标一览表）； (7) 开标结束。 （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投标人如对开标步骤不了解，可自行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招标人通过集体议事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含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的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得分; 计算公式: (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times$5%。(2)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times$(1+5%)。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特别提示： （1）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	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证金。 2、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孟津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蔡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849902152
10.10 其他补充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单位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以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盖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

3.2.5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 (2) 详见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6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现行定额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

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7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8 控制价编制说明

编制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答疑回复等资料；
- 2、定额依据《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及相关配套文件、解释和勘误等；
- 3、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调整，按9%计取；
- 4、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调整，不足者参照同期市场价；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按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考虑；
- 2、本预算未涉及拆迁补偿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本项目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1.4	分值构成 (100 分)	A: 商务标: 31.5 分 B: 技术标: 55 分 C: 综合标: 15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31.5 分)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标底, 即: C=A×50%+B×50% A: 招标控制价; B: 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以 30 分为基数, 每高出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以 30 分为基数, 每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 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含)分, 一般的得 1-2(含)分, 没有的得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5(含)分, 一般的得 1-3(含)分, 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得			

		及人力资源配置 (5分)	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含) 分, 一般的得 1-2 (含)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 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5 (含) 分, 一般的得 1-3 (含)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 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5 (含) 分, 一般的得 1-3 (含)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5 (含) 分, 一般的得 1-3 (含) 分, 没有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 5-7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5 (含) 分, 一般的得 1-3 (含) 分, 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含) 分, 一般的得 1-2 (含)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的承诺 (0-3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 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 (0-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 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项目经理业绩(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 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 提供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 证书齐全得 4 分, 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0)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7)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建筑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书一份。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含补遗)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发现造假、伪造等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元）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不允许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9	安全目标		
10	文明工地目标		
11	扬尘治理目标		
12	备注		

投 标 人：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 标 人：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具体内容在系统投标文件组成“施工组织设计”板块体现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资料扫描件附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有）等。

[illegible]

注：相关资料扫描件附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件，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标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定标方法：

1、集体议事法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的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因素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1) 价格因素：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2) 投标方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履约能力

- a.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 b. 过往项目实施情况、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纳税等；

(4) 团队能力和水平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b. 拟派主要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等；
- c.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6、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履约能力：评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等，确保其有能力完成项目。

资质证书：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人员资格：核实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企业信誉：企业的信誉记录，确保其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核查方法：网络核查，招标人召开定标前核查会议，对中标候选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7、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9.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9.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9.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